

广州市就业登记办理指南 (灵活就业人员)

一、事项名称：广州市就业登记办理指南（灵活就业人员）

二、事项编码：各区自行填写

三、事项内容（待遇标准）：

劳动者通过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的，可办理就业登记。

四、事项依据（文件名，文号）：

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18〕12号）

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函〔2020〕683号）

五、办理所需资格条件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劳动者通过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的，可办理就业登记手续，包括：个体经营者；非全日制从业人员；新就业形态人员（包括依托电子商务、网络约车、网络送餐、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，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）；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。

六、办理材料

本市实行灵活就业人员承诺制就业登记制度，申请人通过网办系统、手机移动端、前台办事窗口等渠道填报就业信息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，无需提供就业证明材料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审定办结时限：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齐全的，在前台办理的即时办结；在网上申请办理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（二）承诺办结时限：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齐全的，在前台办理的即时办结；在网上申请办理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八、办事大厅地址：

（一）线上办理：

1. 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（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>）（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—搜索“就业登记”—在“办事指南”选择办事站点并点击“在线办理”—登陆“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—就业登记—灵活就业登记）

2.“广州人社”微信公众号（首页—社保通—社保查询/办理—我要办理—劳动就业—灵活就业登记办理）

3.“穗好办”APP（首页—民生服务—一站式办理—就业服务—灵活就业登记）

（二）窗口办理：灵活就业登记实行全城通办，劳动者可前往任一区、街（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。

九、咨询电话

12345